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被上訴人 林雪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勞動法庭113年度勞小字第1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835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可參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又依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復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此2條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對本院勞動法庭113年度勞小字第12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小額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：「…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

另狀補提理由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。亦即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未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，僅表示事後另行具狀補正之意。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自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本院；若未提出，法院毋庸裁定命上訴人補正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上訴狀上表明上訴聲明，經原審於114年3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且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1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。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逾越上揭20日法定期間，猶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院，是上訴人既未補正上訴聲明及未提出上訴理由書供法院審酌，本件上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經審核後確定為新臺幣2,835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渙 文
法 官 王 詩 銘
法 官 陳 航 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江 沛 涵